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需求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外业调查采样项目

项目名称：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
外业调查采样项目

采购单位：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一) 项目概况

对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全域内的耕地、园地、林地、草地等全部农用地和部分未利用地外业调查采样，包括土壤性状与类型、立地条件、利用状况调查等。

(二) 采购项目预(概)算

总 预 算：2865860.00 元

包 1 预算：2409540.00 元

包 2 预算：456320.00 元

(三) 采购标的汇总表

包号	序号	标的名称(业主填写)	品目分类编码	计量单位	数量	是否进口
A	1	<u>其他农业服务</u>	<i>C09019900</i>	次	1	否
B	2	<u>其他农业服务</u>	<i>C09019900</i>	次	1	否

(四) 技术商务要求

1. 包 1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外业调查采样项目

(A 包表层样点外业调查采样)

★ (1) 技术要求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外业调查采样项目，承接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备海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外业调查采样相关的技术能力；

二、供应商能够严格执行国家信息安全制度、按照国家

保密要求设立保密室、并签订有关签订数据使用保密协议；

(2) 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自 2023 年 5 月到 2023 年 10 月止

二、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服务内容：

按照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的要求，完成对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全域内的耕地、园地、林地、草地等全部农用地和部分未利用地的表层样点的外业调查采样，包括土壤性状与类型、立地条件、利用状况调查等，并且工作成果须通过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的验收。

服务内容明细表

序号	采购内容	说明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金额 (元)	备注
一	采用费用					2218000	
1	表层样点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共 1109 个表层样点位，土壤表层采样可以采集单独样也可以采集混合样，采样深度一般为 0~20cm，对于土层较薄的土壤类型，可视其厚度采集 0~15cm 的表层土壤。	个	1109	2000	2218000	
二	工作经费	工作人员补贴、专家费用				91540	
1	人员补贴	每个采样点位需乡镇或村委会安排工作人员带到点上上进行采样，按照点位计算，每个点位补	个	1109	60	66540	

		助 60 元，共 1109 个点位。					
2	专家费用	需邀请专家对采样过程进行不定期指导把关，共邀请 5 名专家。	位	5	5000	25000	
三	不可预见的支出费用					100000	
	合计					2409540	

四、服务保障：

须签订有关签订数据使用保密协议，并按时向采购人汇报工作进度；做好数据归集保障数据完整性，确保所有外业调查的样品、数据保存完整、安全；形成土壤普查外业调查成果；严格执行国家信息安全制度，建立并落实普查工作保密责任制，确保普查信息安全。

五、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1 甲乙双方签订协议后，甲方（采购人）凭乙方开具的等额、合法有效发票以及请款通知等付款申请文件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项目服务费用首款（30%）；

2 乙方按协议约定完成部署、交付成果文件，并由采购人出具《初步验收通过报告》后 2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凭乙方开具的等额、合法有效发票以及请款通知等付款申请文件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尾款（70%）；

3 甲方同意以转账方式将本协议项下的费用支付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乙方不接受现金付款。乙方应确保所提供的账户信息准确无误，如因乙方提供的账户信息错误，导致

甲方不能或错误付款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指定的账户如发生变更的，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及时告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资质产权归属：

在合同签署生效前，采购人和乙方各自已取得的知识产权及相应权益仍归各自所有，不因本项目而改变。合同的签订不构成一方向另一方转让任何知识产权及相关权益。任何一方不得侵犯他方知识产权。

本协议项下产出的成果及相关文件资料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七、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本项目须通过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的验收，成果须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有关规范标准合格。

2.包2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外业调查采样项目

（B包剖面样点外业调查采样）

★（1）技术要求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外业调查采样项目，承接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备海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外业调查采样相关的技术能力；

二、供应商能够严格执行国家信息安全制度、按照国家保密要求设立保密室、并签订有关签订数据使用保密协议；

(2) 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自 2023 年 5 月到 2023 年 10 月止

二、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服务内容：

按照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的要求，完成对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全域内的耕地、园地、林地、草地等全部农用地和部分未利用地剖面样点的外业调查采样，包括土壤性状与类型、立地条件、利用状况调查等，并且工作成果须通过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的验收。

服务内容明细表

序号	采购内容	说明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金额 (元)	备注
一	采用费用					330000	
1	剖面样点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共 22 个剖面点位，按照土壤剖面特征，在每一层中部或典型部位多点取样，等量混合即为土壤剖面样品。开展土壤背景值调查时应采集土壤剖面样。土壤剖面的规格为长 1.5m、宽 0.8m、深 1.2m。土壤剖面观察面应与阳光垂直。在土壤剖面的左侧加标尺和醒目的剖面编号和层次标牌进行土壤剖面拍照。	个	22	15000	330000	
二	工作经费	工作人员补贴、专				26320	

		家费用					
1	人员补贴	每个采样点位需乡镇或村委会安排工作人员带到点上点进行采样，按照点位计算，每个点位补助60元，共22个点位。	个	22	60	1320	
2	专家费用	需邀请专家对采样过程进行不定期指导把关，共邀请5名专家。	位	5	5000	25000	
三	不可预见的支出费用					100000	
	合计					456320	

四、服务保障：

须签订有关签订数据使用保密协议，并按时向采购人汇报工作进度；做好数据归集保障数据完整性，确保所有外业调查的样品、数据保存完整、安全；形成土壤普查外业调查成果；严格执行国家信息安全制度，建立并落实普查工作保密责任制，确保普查信息安全。

五、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1 甲乙双方签订协议后，甲方（采购人）凭乙方开具的等额、合法有效发票以及请款通知等付款申请文件在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项目服务费用首款（30%）；

2 乙方按协议约定完成部署、交付成果文件，并由采购人出具《初步验收通过报告》后2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凭乙方开具的等额、合法有效发票以及请款通知等付款申请文

件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尾款（70%）；

3 甲方同意以转账方式将本协议项下的费用支付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乙方不接受现金付款。乙方应确保所提供的账户信息准确无误，如因乙方提供的账户信息错误，导致甲方不能或错误付款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指定的账户如发生变更的，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及时告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资质产权归属：

在合同签署生效前，采购人和乙方各自已取得的知识产权及相应权益仍归各自所有，不因本项目而改变。合同的签订不构成一方向另一方转让任何知识产权及相关权益。任何一方不得侵犯他方知识产权。

本协议项下产出的成果及相关文件资料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七、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本项目须通过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的验收验收，成果须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有关规范标准合格。